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对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如下：

修改前：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有线通讯设备（发射装置除外）的批发兼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改装车用汽车自发电机组、液驱动空气压缩机、液压驱动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洗洒系统装置及设备、开关控制系统、变压器、调压器、高低压电气控制柜、电器操作自动模拟显示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改后：第二章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机电仿真器材、模拟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关控制系统、变压器、调压器、**配电系统、电源适配器、电源管理模块**、电气控制柜、电器操作自动模拟显示设备、**检验设备、测量设备、测试设备、机械设备、机箱、机柜、线束、工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有线通讯设备（发射装置除外）、无线遥控设备、光学设备、电机、电缸、减速机、机器人、智能稳态平台、发电机组、改装车用汽车自发电机组、机械电器设备、液驱动空气压缩机、液压驱动系统及装置、核生化装备、洁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底盘、专用车辆的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实施结果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五条、第十七条，如下：

修改前：

（1）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修改后：

（1）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25,000.00** 元。

（2）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25,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125,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3. 公司章程中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做为第十一章列示，如下：

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生产能力。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

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内容，无其他内容修改，其中章节、条款、级次作相应修改，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